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超明	服務機	1.立法院					- 職	稱	1.立法	委員	
			2.							2.		
申報日	113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1	吳麗利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49,601.58	5194258 分 之 321673	陳超明	111年01 月28日	判決共有 物分割	2,400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710.01	5194258 分 之 321673	陳超明	111年01 月28日	判決共有 物分割	2,400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559.36	5194258 分 之 321673	陳超明	111年01 月28日	判決共有 物分割	2,400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1,358	9228288 分 之 321673	陳超明	111年01 月28日	判決共有 物分割	2,400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226.89	9228288 分 之 321673	陳超明	111年01 月28日	判決共有 物分割	2,400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319.01	9228288 分 之 321673	陳超明	111年01 月28日	判決共有 物分割	2,400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2,975.98	120分之3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72.81	60 分之 1	陳超明	79年11月 10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2,376.80	120分之3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59.99	7238600 分 之 77665	陳超明	79年11月 10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85.18	180965 分 之3883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93.49	3600 分之 33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段	5.05	3600 分之 33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天聲段	43.02	20 分之 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文化段	40.88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文化段	41.04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文化段	9.51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文化段	2.62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文化段	3.02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文化段	5.15	5 分之 1	陳超明	73年11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文化段	0.85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文化段	123.67	5 分之 1	陳超明	73年11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段	66.02	5 分之 1	陳超明	91年11月11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段	76.65	5分之1	陳超明	91年11月11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段	130.01	5 分之 1	陳超明	91年11月11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延平段	412.03	100000 分 之18098	陳超明	91年11月11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95	全部	陳超明	67年11月16日	賣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7.96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5.21	5 分之 1	陳超明	73年11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24.21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90.74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323.87	5 分之 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306.06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66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31.03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1.40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新山佳段	51.54	5分之1	陳超明	73年11月 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段	205.64	20 分之 1	陳超明	74年10月 14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段	181.80	20 分之 1	陳超明	74年10月 14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段	89.20	20 分之 1	陳超明	74年10月 14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段	70.48	20 分之 1	陳超明	74年10月 14日	共有物分 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華夏段	324.79	15 分之 1	陳超明	73年11月1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		Ţ	1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記(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T . T	
種	類 總 頓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記(取 取 得 價 額)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樹	幾器腳踏車)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記(取 取 得 價 額)原因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1	1	, T
型	式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有人		記(取 取 得 價 額)原因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夕	小幣之現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5	別所有	人	外 幣 總	! 額 新臺幣約	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夕		:新臺幣 51'	7,04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合庫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3,359
合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85
合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00
合庫商業銀行新竹科學園 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363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
華南銀行南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2,013
華南銀行新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3,214
華南銀行竹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397
華南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208
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9
彰化銀行竹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503
上海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超明		11,552
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425

臺灣企銀竹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超明	618
臺灣企銀頭份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超明	3,656
渣打國際商銀竹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30
渣打國際商銀竹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2
渣打國際商銀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
渣打國際商銀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44
渣打國際商銀公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4,839
聯邦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052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358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08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08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08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08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87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79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52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39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5
元大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242
玉山銀行竹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1,659
中信銀行城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超明	10,337
苗栗縣竹南鎮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超明	3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吳麗利	85
第一銀行竹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利	100
華南銀行竹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利	41
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利	82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 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麗利	79,141

臺灣企銀竹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麗利	39
臺灣企銀頭份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麗利	570
渣打國際商銀竹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利	127
台中銀行竹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利	28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麗利	378,552
玉山銀行竹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麗利	50
中信銀行城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麗利	7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9,07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9,07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華邦電	陳超明		21	10		210
錸德	陳超明		124	10		1,240
所羅門	陳超明		2,842	10		28,420
來思達	陳超明		557	10		5,570
南茂	陳超明		4	10		40
統一證	吳麗利		7,359	10		73,59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什	弋 碼	所	有	人	買賣	賣機 枯	青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 總	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背	幹 幣	別糸	断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LEI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名	至白										

2. 保险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備	註
本欄	空白	1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	稱戶	近 有	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	名 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交易價 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2,495,360元)

種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E) 間	取得(發生 原	E) 因
授信	陳超	明			山商業 ケ縣竹						8,029,547	101年02 23日	月	週轉金	
授信	陳超	明			彎土地 再縣頭						4,465,813	90 年 05 29 日	月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額原	後生) 因
本欄	空白	·												·				·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超明